

山东省纪检监察机关 处理实名检举控告工作办法

第一条 为适应纪检监察体制改革要求，进一步改进新形势下纪检监察信访举报工作，维护实名检举控告人的合法权益，增强对党组织、党员及监察对象监督的有效性，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实名检举控告，是指检举控告人使用本人真实姓名或者单位名称，并提供具体联系方式，向纪检监察机关检举控告党组织、党员以及监察对象违纪、职务违法、职务犯罪问题的行为。

第三条 纪检监察机关提倡、鼓励实名检举控告，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对实名检举控告，优先办理、优先处置、及时反馈。

第四条 信访举报部门收到属于本级纪检监察机关受理范围的署名检举控告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与署名检举控告人联系（来访举报的，应当面核实相关信息），确认为实名检举控告的，自确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检举控告信息录入信访管理系统，注明“属于实名检举控告”，按程序移送案件监督管理部门，并将受理情况告知实名检举控告人。重复检举控告已经告知

的，不再告知。属于其他纪检监察机关受理范围的，按相关规定转相应的纪检监察机关。

涉及纪检监察干部实名检举控告的受理、管理和处置，按照干部监督有关规定和权限执行。

第五条 案件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实名检举控告问题线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研究提出分办意见，按程序移送承办部门。

第六条 承办部门应当在收到实名检举控告问题线索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提出处置意见。处置意见确定后，采取谈话函询的，应当在1个半月内办结；采取初步核实及进入立案审查调查程序的，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第七条 按照“谁承办、谁答复”的原则，承办部门应当将实名检举控告处理结果在办结后15个工作日内向检举控告人反馈，并记录反馈情况。

实名检举控告人对调查结论提出异议的，承办部门应当如实记录，并予以说明。实名检举控告人提供新的证据材料的，承办部门应当认真研究，提出处理意见，妥善处理。

第八条 承办部门应当在对实名检举控告人反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调查结论、处理结果和反馈情况录入检举举报平台处置子平台。

第九条 纪检监察机关应当对实名检举控告人的姓名（名称）、工作单位、住址等有关情况及举报内容严格保密，检举控

告材料列入密件管理。严禁将检举控告材料、检举控告人的信息转给或者告知被检举控告的组织和个人。

第十条 实名检举控告人及其近亲属的安全和合法权益因检举控告行为而受到威胁或者侵害，并提出保护申请的，纪检监察机关应当依法、及时提供保护。必要时，纪检监察机关可以协调有关机关予以支持。

被检举控告人对实名检举控告人有危害人身安全或损害财产、名誉等打击报复行为的，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第十一条 纪检监察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处理实名检举控告工作中，应当强化宗旨意识，改进工作作风，力戒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严格遵守工作程序和保密纪律。对违反有关规定的责任人员严肃处理。

第十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纪检监察机关派驻派出机构、国有企事业单位纪检监察机构可参照执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具体解释工作由山东省纪委省监委信访室负责。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06年2月16日中共山东省纪委、山东省监察厅印发的《关于纪检监察机关办理实名举报办法》（鲁纪办发〔2006〕3号）同时废止。